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9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9月7日--2006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7 日 15:00 至 2006 年 9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阎永江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980,798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2.954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483,1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64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7,6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081%。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483,1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6466%；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7,6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0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北京海铭律师事务所郑英华律师、脱育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60,4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8%；反对16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9%；弃权5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2%；反对266,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弃权1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58,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2%；反对137,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3%；弃权8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

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58,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2%；反对134,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8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9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2%；反对196,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4%；弃权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57,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2%；反对134,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弃权88,950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铭律师事务所郑英华律师、脱育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九日